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稀贵金属分公司焙烧回转窑尾气脱硫系统成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稀贵金属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现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DYYS2024-ZB364）。

2. 项目概况

稀贵分公司回转窑尾气深度脱硫系统采用钠碱法工艺，脱硫剂为 15%~20%的纯碱溶液，目前日均纯碱耗量约 1.6~2.4 吨，根据尾气 SO₂ 指标、循环液密度等工艺指标进行补碱及排液操作。脱硫产物为 Na₂SO₃/Na₂SO₄ 混合溶液，日排液量约 5~6m³/d。当前尾气指标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标准，能够实现稳定达标。

2.1 气象条件

本区属北亚热带气候区；年均气温 17.5℃，极端最高气温 42.2℃（2013 年），极端最低气温 -4.1℃（1969 年）；年均相对湿度 76.9%；年均降雨量 1454.1mm；按 6 度抗震设防，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设计地震加速度为 0.05g，特征周期值为 0.35s。冬季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夏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全年主导风向以东风为主。

2.2 地质资料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及现场调查，拟建场地地貌为丘陵地貌单元，现为农田及民宅分布区，局部分布有水塘；场地地势起伏较大，场地高程在 21.50~57.10m 之间，高差达 35.60m，区域内低洼地带及坡地明显存在。

2.3 供电条件

低压配电电压：380/220V；

照明及控制电压：220V；

变、配电所控制保护信号电压：220V；

安全照明电压：24V；

直流操作、控制电源：220V DC。

2.4 设备情况及需求情况：

本次项目主要为中色大冶稀贵金属分公司焙烧回转窑尾气脱硫系统改造工程设备所需，需求包含双氧水储存系统与投加系统、脱硫系统、脱硫液外排和回收系统，本

项目预算价为 287 万元（含 13%增值税）

3. ★招标范围

3.1 供货范围

双氧水脱硫系统成套设备，需求包含双氧水储存系统与投加系统、脱硫系统、脱硫液外排和回收系统，脱硫系统自进气口至末级吸收塔尾气外排风机含外排风机的全套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引风机（含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减震装置）、吸收塔本体（含填料、除雾器及冲洗装置等）、循环泵、废液泵、系统内部的工艺管道、阀门、自动加药装置以及控制系统（上述设备范围内的全部电气、仪表设备设施及材料、安装材料，包括外部电源电线电缆信号线至设备供货范围内电气、仪表接线）全套。

考虑设备防腐，主体设备、工艺管道和存储设备采用 PP 材质或不锈钢材质，特殊部位除外。电气控制系统和仪器仪表采用一线品牌。

供货范围含上述吸收系统的现场安装（土建除外）、调试，直至性能指标考核达标，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说明章节。

供货成套设备	计量单位	数量	分设备名称	参考规格
焙烧回转窑尾气脱硫系统改造工程设备	套	1	27.5%双氧水存贮槽含遮阳棚\喷淋冷却系统	详见第六章技术要求
			脱硫塔及循环泵等	
			引风风机	
			脱硫后液回用系统	

3.1.2 工况说明

废气吸收系统各子项工况见下表：废气吸收系统工况一览表。投标人需根据下表进行各吸收系统的具体设计、供货及报价，详细技术要求见本招标文件技术章节。

脱硫系统工况一览表

工况	硫化吸收系统（废水）
入口废气主要成分	SO ₂ ≤10000mg/Nm ³
废气流量(标况)	≤10000Nm ³ /h
废气处理能力要求(标况)	≥10000Nm ³ /h
入口废气温度	25~50℃
废气出口浓度(标况)	SO ₂ ≤50mg/Nm ³

设备台（套）数	1 套
工作制度	每天作业 24h，全年 330d

3.2 质量标准

投标方产品在设计、制造、检验等过程中，所有材料、设备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和产品检验验收等均遵守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国际公认的标准的规定；遵守行业、企业有关标准和规范；制造厂的技术标准若高于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系列标准，则以制造厂标准为准。在合同签定后（订货前）如出现新的标准，供方应遵照最新标准执行。

3.3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含安装、调试时间）

交货地点：黄石市经济开发区鹏程大道 100 号稀贵工业园（稀贵金属分公司厂内指定区域）

3.4 其他要求：

3.4.1 报价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13%增值税、运费、装卸费、设备安装调试费、保险以及其它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应由投标方承担的费用。

3.4.2 标的物包装及运输：

①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执行，包装物免费不回收。

②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受潮。不得受有害物质的侵蚀。

③投标方自行组织运输，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标方提供的运输车辆须符合招标方厂内车辆运输要求，提供的运输车辆须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如因投标方车辆达不到要求或未按要求填表信息致使送货车辆不能进厂，产生的交货延误或二次转运费用都由投标方承担。

④按国家最新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我公司实际使用效果为验收标准，随车携带质检单。

⑤产品外包装上须注明品牌、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其他相关信息。

⑥运输车辆到达接收方工厂后必须接受相关工作制度的约束以及工作人员指挥并按章操作。厂内行驶速度不超过 20 码。

⑦投标方至少在货物发往交货地 1 个工作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通知采购人订单号、货物名称、件数、毛重、运输量、运输方式、起运日期、联系方式等，以便采购人安排接货和储存；

⑧标的物风险承担：标的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与需方无关。货到需方指定地点且经需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

由需方承担。

3.4.3 安装调试：中标人接到招标人进场通知后，组织人员进场，进行设备基础改造、设备安装、完成设备调试，至可使用状态达到验收要求。

3.4.4 技术及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现场服务、技术及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

3.4.5 随机资料：随机附带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含合格证、材质检验报告单等）；

3.4.6 执行标准：材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招标方要求。当各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相互矛盾或标准更新时，以高等级的、最新版的标准和要求为准，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要求。

3.4.7 招标条件确认：/；

3.4.8 质保年限：质保期为货到需方指定地点且经需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质量“三包”，即供方应根据需方的要求免费退换货。

3.4.9 到货验收：标的物到货后中标方与招标方相关部门人员共同对标的物数量进行验收，且无损坏视为完成到货验收。需提交该批次物资的质量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原材料合格证明、生产厂家资质等物资质量证明资料。出现验收与技术要求不符合的情况，招标方有权拒收、换货，将追究相应的不良履约行为，并索赔因验收不合格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3.4.10 性能验收：需方对中标厂商的商品进行抽检，主要核对商品是否是为假冒伪劣产品，是否过期、失效。对发现假冒伪劣的产品，无论是何种理由，招标方有权向原厂家、双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举报，并保留追索损失权利。将质量问题反馈到相关管理部门，并索赔因质量不合格给需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3.4.11 在使用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需方有权对到货管件物理指标提出质疑，必要时双方协商确认后送至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化验分析，若化验结果不达标，则该批次不予付款，将质量问题反馈到相关管理部门，并索赔因质量不合格给需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及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资质要求：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果三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投标人必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

上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

(2) 业绩要求：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尾气脱硫系统设备或酸雾吸收或废气处理或类似标的物的生产或供货业绩至少 1 个。（含合同首尾页、盖章页、供货范围所在页、并必须显示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等有关内容）或结算发票原件扫描件。

(3) 信誉要求： /

(5) 能签订《公司供应商承诺书》、《质量及供货承诺书》

(5) 其他要求：

a. 投标人在制造商授权下参与本招标项目的，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七项资格审查资料），持有其他格式的制造商授权文件的投标人，不视为代理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标的物（或类似标的物）的业绩要求，制造商业绩视为代理商业绩。经销商允许参与投标，仅需提供本公司的资格要求文件，不需提供制造商授权文件。

b. 具有有效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制造、维修计量器具许可证等）。相关产品具有有效的国家规定的强制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3C 认证等证书）。如本次招标采购供货范围内涉及的货物，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生产、销售环节应具备相应证书，则在本次投标时需按相应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无相关要求，则不需提供以上文件。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4 加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和优于，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的条款，或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nmc.com.cn/>）（以下简称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方法：请将应标确认书 WORD 版及加盖公章、财务章的彩色扫描版本于上述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应标确认书》模板见本章附件）。

5.2 本项目招标不收取标书费。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1.5.2 项。

中标服务费需要公对公汇入以下账号：

名称：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方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522015518

账号：17155101040001116

5.3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3.4.1 项。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和标段，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不接收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必须以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缴纳；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开标时间、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7.2 开标地点：平台线上开标

投标人不用到现场，但仍需在线参加开标过程。在开标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会开启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登录投标管家（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页面右方下载中心下载投标管家）点击“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则截止签到，招标人开启远程解密，投标人在投标管家点击“一键解密”解密标书，系统开始唱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nmc.com.cn/>) 及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稀贵金属分公司
地 址：黄石市经济开发区鹏程大道 100 号
邮 编：435005
商务联系人：高雅
电 话：13477748040
技术联系人：刘志中
电 话：15997130710
电子邮件：287791916@qq.com

招标机构：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 18 号
邮 编：435005
采购室联系人：徐京
电 话：13627285610
电子邮件：057333@dyys.com
招标室联系人：胡洁
电 话：0714-5398089
电子邮件：1436404863@qq.com

10. 质疑途径及要求

为了规范公司招标采购质疑和答复行为，保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10.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邮箱(myqh123456@dyys.com)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
- 1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0.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0.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2.3 明确具体诉求和事实依据；

10.2.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 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供应链管理中心招采管理室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 18 号

电子邮件：myqh123456@dyys.com

联系人：孟庆娟

联系电话：13872077008

11、关于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的使用说明

11.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主页右方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驱动、电子签章驱动、投标管家、NET framework_3.5、常见问题说明、中国有色采招平台供应商使用手册、中国有色采招平台供应商操作视频。

11.2 投标管家用于报名项目、邀请回函、缴纳费用、在线投标、远程开标解密、在线报价等。数字证书驱动、电子签章驱动、NET framework_3.5 均是为配合投标管家使用。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升级投标管家工具。升级投标管家工具时，请将 360 等杀毒软件关闭。

11.3 首次使用平台的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主页点击右方“供应商注册”完成注册登录，即可参与公开招投标。

11.4 请投标人留足够时间提前熟悉平台和投标管家工具，避免因时间原因造成投标失败

11.5 投标人须缴纳相应证书费办理单位数字证书（中招互联）后方能完成项目报名，上传标书费凭证等操作。数字证书办理请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主页右上角“中招互联办理”按照流程办理数字证书（中招互联）。单位身份数字证书主要被用来进行单位身份验证、加盖公章和投标文件加密，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中，作为加密投标文件和相关环节的身份验证、加盖公章使用。单位中招互联请投标人务必提前办理，否则无法完成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并投标等操作。个人数字证书主要被用来进行身份验证和电子签名，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中，由企业法人、投标授权代表在相关阶段作为个人的电子签章使用。建议办理个人数字证书，否则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人签字盖章

线下完成，扫描后上传投标并使用单位中招互联盖章加密。

11.6 投标人在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请拨打咨询电话
4000809508。

2024年10月08日

附件：应标确认书

应标确认书

招标编号：DYYS2024-ZB364

开票信息(开具发票依据)	
应标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电话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开户行等信息必须与付款信息保持一致，否则造成 退款失败等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行	
账号	
通讯信息（发票邮寄地址）	
联系人	
移动电话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承诺：我公司决定参加此次投标。

注:表格中开票信息（6项）请务必按照贵司税务开票系统认真填写!

本表格请回复加盖公章、财务章的彩色扫描版本及 word 可编辑版本。

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人：

日期：

